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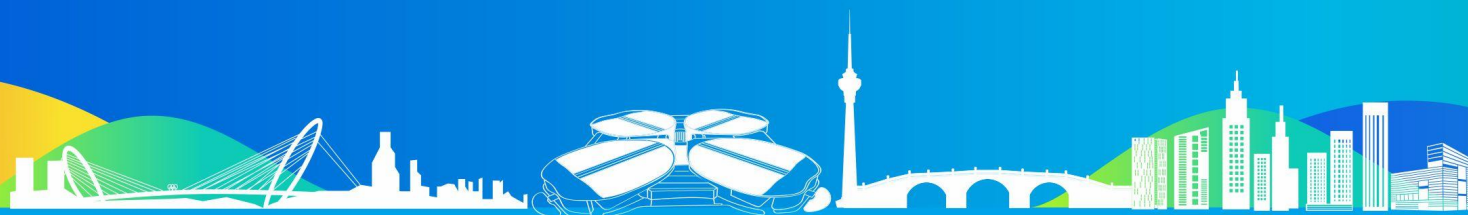


政策解读

青浦区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2023-2025年)

(青农委〔2023〕261号)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前言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构建产品绿色、产出高效、产业融合的乡村产业体系，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全面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我委对《青浦区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实施细则》青农委〔2014〕82号进行了调整，形成《青浦区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实施细则（2023-2025年）》，新一轮政策调整为**六大方面**，总涉及**10项具体政策**。

-
- 一、扶持内容
 - 二、申报程序
 - 三、重要提示

一、扶持内容

01

贷款贴息、贷款担保保险补贴政策

02

乡村产业项目补贴

03

品牌建设补贴

04

经营主体培育补贴

05

营销奖励补贴

06

招商政策

(一)

贷款贴息、贷款担保保 险补贴政策

1.贷款贴息、贷款担保保险补贴政策。

奖补标准：对符合中央、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贴费政策的，按市级政策文件予以区级配套。

申报材料：贴息贴费资金申请表、汇总表、记账凭证、利息单据、资金到位凭证、还款凭证、营业执照、审计报告。

(二)

乡村产业项目补贴

2.乡村产业补贴。

支持方向：一是农业生产智能化提升。主要支持蔬菜、水产、区域特色的水果、花卉等农作物生产基地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二是地产农产品加工。主要支持农产品加工、冷藏保鲜、仓储冷链、农产品流通和集采集配等设施设备建设。三是产业融合发展。主要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景区（点）的公益性、基础性设施设备建设

奖补标准：以先建后补的形式，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对通过立项审批且完成建设内容的农业经营主体，经审价审计，通过验收的项目，按审定投资总额50%予以奖补，最高补贴150万元。同一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已经享受类似农业项目或者项目尚未完工的，原则上不予安排。

2.乡村产业补贴。

申报材料：青浦区乡村产业项目申报书、设施设备询价单、其他证明材料等，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参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奖补项目执行，涉及基本建设需提供审价报告

(三)

品牌建设补贴

☆物流奖励 (农产品公益性销售平台)

☆品鉴评优

☆展示展销

3.物流奖励（农产品公益性销售平台）

奖补标准：鼓励涉农企业、合作社加入区域公用品牌“淀湖源味”，做强农产品品牌，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发展基地直销、线上销售等新模式。同时，为了加强规范化管理，兼顾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在市、区农业农村委搭建的涉农公益性平台销售农产品或农产品衍生产品的，每单销售金额50元以上的，对快递外包装给予3元/箱（盒）补贴，单个单位每年补贴不超过3万；根据快递单号，按照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给予50%的补贴，每单最高补贴10元，单个单位每年补贴不超过3万。有差评、退货或被投诉的订单不予补贴。

申报材料：与公益性平台签订的代销合同、平台核定的销售物流数量确认单、XX年度青浦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经营主体培育奖励补贴申报表。

4.品鉴评优。

奖补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参加国家级农产品品鉴评优活动，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相当奖项），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参加省市级农产品评比评优活动，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最受市民欢迎奖（或相当奖项），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1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上述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XX年度青浦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经营主体培育奖励补贴申报表。

5.展示展销。

奖补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给予一定的补助，具体为：参加国外展示展销给予3万元/次补贴、参加外省市展示展销给予1.5万元/次补贴、参加本市展示展销给予1万元/次补贴、参加本区展示展销给予3000元/次补贴，每个经营主体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材料：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参加各类展示展销通知、参展报名表、展会现场参展照片、参展单位营业执照，XX年度青浦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经营主体培育奖励补贴申报表

(四)

经营主体培育补贴

☆龙头企业、合作社认定补贴

☆国家级、市级创建补贴

☆吸劳用工政策补贴

6.龙头企业、合作社认定补贴。

奖补标准：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2万元、8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示范合作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2万元、6万元。获得多级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本实施细则出台前新认定国家级、市级的参照执行。

申报材料：上述认定结果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XX年度青浦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经营主体培育奖励补贴申报表。

☆龙头企业认定标准?

国家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

☆企业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70%以上。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

- ① 总资产规模:东部地区1.5亿元以上；
- ② 固定资产规模:东部地区5000万元以上；
- ③ 年销售收入:东部地区2.4亿元以上。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东部地区15亿元以上。

☆企业负债与信用：

- ① 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
- ② 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 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东部地区4000户以上。

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

☆企业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70%以上。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

① 总资产规模:5000万元以上；

②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10亿元以上。

☆企业负债与信用：

①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

② 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带动数量一般应达到:30个以上合作社或50个以上家庭农场或1000个以上农户。

★示范合作社认定标准？

国家级示范合作社认定标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
- ☆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
-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以上；
- ☆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东部地区150万元以上
- ☆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东部地区400万元以上。
- ☆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市级示范合作社认定标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
- ☆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
-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以上。
- ☆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
- ☆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300万元以上，农机等服务类年营业额100万元以上。
- ☆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7.国家级、市级创建补贴。

奖补标准：对获得农业农村部组织创建的产业强镇、特色产业优势区、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一村一品（一镇一品）、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大国工匠、全国农业农村劳动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的（或国家级相当荣誉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创业奖励；在区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3000元、2000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上述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XX年度青浦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经营主体培育奖励补贴申报表

☆一村一品认定标准?

一村一品认定标准。

（一）主导产业基础好。申报村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1000万元，占全村生产总值的50%以上。

申报镇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5000万元，占全镇生产总值的30%以上。

（二）融合发展程度深。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实现了链条化、一体化发展。电子商务、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

（三）联农带农作用强。申报村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占村常住农户数的50%以上，

申报镇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占镇常住农户数的30%以上，

村（镇）主导产业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近3年增长率均超过10%。

（四）特色产品品牌响。申报村（镇）推行标准化生产，主要经营主体有注册商标，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主要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所在区已获得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的村（镇）可优先申报。

8.吸劳用工政策补贴。

奖补标准：涉农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用人单位50%的职工社会保险费补贴，累计不超过12个月。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并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社会保险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50%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累计不超过24个月

申报材料：具体申办流程、补贴标准等按人社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五)

营销奖励补贴

9.地产农产品收购奖励补贴。

奖补标准：收购农户生产的地产农产品（不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关联企业或合作社社员自产的地产农产品，包括收购对口援助地区产品），并进行销售的，收购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超过100万的，按照收购额的5%进行奖励补贴，每个单位每年补贴不超过30万元

9.地产农产品收购奖励补贴。

申报材料：收购对象基本信息、种植规模和产量估产证明、土地承包租赁协议或所在村证明等；青浦区农产品营销奖励补贴申报表；审计报告（需明确年收购金额）；收购意向协议、收购清单（明确日期、品种、数量、金额并加盖公章）、银行流水（包括转账、微信、支付宝等）或双方确认的现金支付凭证；其他证明材料。

(六)


农业招商政策

10.农业招商政策补贴。


奖补标准：对于引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并在本区落地高科技、高质量的农业重大项目，经区产业化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


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农业企业与合作社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向所在镇、街道、农业园区提交申报材料，镇、街道、农业园区对申报材料一致性和齐全性进行核实并盖章确认，符合条件的项目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委。



2.项目审核。区农业农村委对各镇、街道、农业园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年度补贴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按照反馈意见形成补贴方案（审定稿），提交区农业农村委党组会审议，审议结果报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项目公示。经区农业农村委党组会审议通过，将补贴方案在“区农业农村委”官网、“青浦三农”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4.资金拨付。公示后如没有异议的，由区财政局按区农业农村委的申请将其核准的补贴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

三

重要提示

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享受当年度补贴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中检测出违禁物质或其他指标超标的；
- 3.有行政处罚的；
- 4.有重大失信现象的。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乡村产业与科技信息科
59732914